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日間部四年制 財務金融系 數位金融組 課程基準表

適用學年度：109 學年度入學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類別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訂 共同 必修	語文通識	中文悅讀與舒寫	2 / 2	2 / 2	大二英文(一)	2 / 2							
		大一英文(一)	2 / 2		大二英文(二)		2 / 2						
	特色通識	大一英文(二)		2 / 2	國際思維與多元文化	1 / 2							
		品格與禮儀類		2 / 2	情緒管理	1 / 2			人際溝通與性別關係	1 / 2			
	核心通識	社會與文化類	2 / 2		自然與科技類		2 / 2		文哲與藝術類	2 / 2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類		2 / 2		
	小計	6 / 6	6 / 6	小計	4 / 6	4 / 4	小計	3 / 4	2 / 2	小計	0 / 0	0 / 0	
	服務教育	*勞作服務學習	0 / 2		體育	0 / 2	0 / 2						
	身體教育	體育	0 / 2	0 /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0 /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0 / 2			
	國防教育選擇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0 /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0 / 2							
校外實習											專業實習(一)#	9 / 0	
選修								海外研習		2 / 0	專業實習(二)#	9 / 0	
同院 必修								財金專業倫理	2 / 2				
小計	0 / 0	0 / 0	小計	0 / 0	0 / 0	小計	2 / 2	畢業講座與職涯發展#		0 / 1	小計	0 / 0	
專業 必修	會計學	3 / 3	3 / 3	統計學	3 / 3	3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 3					
	經濟學	3 / 3	3 / 3	金融機構與市場	3 / 3		財金大數據分析#	3 / 3					
	民法概要	3 / 3		財務管理	2 / 2	2 / 2	實務專題#	1 / 1	1 / 1				
	微積分	2 / 3	2 / 3	投資學		3 / 3	財務風險管理#		3 / 3				
	數位金融	3 / 3					基礎理財規劃#		3 / 3				
	程式設計	1 / 2	1 / 2										
	資料庫管理		1 / 2										
	金融法規		3 / 3										
	小計	15 / 17	13 / 16	小計	8 / 8	8 / 8	小計	7 / 7	7 / 7				
	專業 選修	管理學	3 / 3		財務報表分析	3 / 3		社群經營	2 / 2				
數位行銷			3 / 3	數位金融實作#	2 / 2		證券投資分析#	3 / 3	3 / 3				
				電子商務	3 / 3		金融內部控制與稽核	2 / 2		2 / 2			
				銀行實務#	2 / 2		金融法令遵循實務		2 / 2				
				貨幣銀行學		3 / 3	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		3 / 3				
				信託實務#	2 / 2		國際金融		3 / 3				
				商業智慧	3 / 3		基金管理#		2 / 2				
							區塊鏈與虛擬貨幣	3 / 3					
小計		3 / 3	3 / 3	小計	10 / 10	8 / 8	小計	7 / 7	13 / 13	小計	0 / 0	0 / 0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16學分、至多25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9學分、至多22學分。													
校訂共同學分數(必修)													
院共同必修學分數													
系專業必修學分數													
系專業選修學分數													
畢業總學分數													
備註													
1.學生畢業前應符合本校基本技能認證實施辦法之規定。 2.學生畢業前應符合本系專業認證課實施辦法之規定。 3.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抵兵役日數： (1)82年次以前，修滿一學期且及格者(每週2小時)，可折抵4.5日役期。以此類推。 (2)83年次以後，修滿一學期且及格者(每週2小時)，可折抵2日役期。至多得折抵軍事訓練期間10日。 4.欲參加義務役預備軍官(士)考選的同學，在校應修至少二門以上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平均達70分，且每門課程均需達60分。 5.核心通識及博雅通識，必修8學分，每類別至少須修習2學分。開設課程以當學期規劃公布為準。 6.品格與禮儀類開設課程以當學期規劃公布為準。 7.四年級的專業實習為全學年實習，實習期間為9個月或1,296小時為原則。 8.本系學生跨系選修至多12學分為原則。 9.「*勞作服務學習」，"*標記代表上、下學期對開課程。 10.#標記為專業實務課程(佔專業課程數比例為53%)													
審查紀錄-1													
111年05月16日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書 審 流 程	系主任			學院院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教務長			
	財務金融系 主任 林容竹			財金學院 院長 高立箴			通識教育 中心主任 朱介國			教務長 林倫豪			

